

元智大學電機工程學系甲組獎學金實施辦法

110.12.15 110 學年度 第 11 次組務會議討論通過

第一條 本組為協助家庭經濟困難或家中突遭變故且認真向學的學生，特別由捐款設置本項獎學金。

第二條 申請資格：

本組學生皆可提出申請，申請時需檢附該生導師或指導教授之說明書，說明申請事由。

第三條 申請時需檢附之相關資料如下：

- 一、 成績單。
- 二、 有助於審查之資料：家庭經濟困難或家中突遭變故說明、低收入或清寒證明等。

第四條 凡符合申請資格之學生，於公告申請期限內向本組提出申請，經由組務會議審查後，再公佈核可名單並核發獎學金之金額。

第五條 本項獎學金亦可用於下列情形：

- 一、 補助本組各項獎學金不足之部分，需經組務會議審查。
- 二、 研究生助學金不足之部分。
- 三、 鼓勵學生參與系所活動之獎勵金。
- 四、 提供本組家境困難學生之工讀金。

第六條 本實施辦法經組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